

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二小段 687 地號等 2 筆(原 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時間：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02 時 30 分

貳、地點：都市更新處 1703 會議室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 號 17 樓）

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宋旻駿股長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游捷安

伍、主席致詞：

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二小段 687 地號等 2 筆(原 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之公辦公聽會，本次會議是由市府依法主辦，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目前任職更新處事業科的股長(宋旻駿)，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任職於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的鄭凱文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與會。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的話請到發言登記處進行登記，會議流程會請實施者做 10 分鐘的簡報，再請各位地主表達意見。

陸、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一、學者專家－鄭委員凱文：

1. 本次變動幅度較大部分為地上一層電扶梯、樓電梯間及地上

二至四層餐飲業變更為一般事務所/金融保險業，建議變更部分應以雲型框線標示。

2. 有關本次變更未影響小農市集進出動線，及取消地上一層往地上二層之電扶梯之規劃，建議實施者加強補述。
3. 請於圖面上加強補充說明△F4-2 及△F5-3 獎勵值變動情形及影響。

柒、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與會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事業計畫內參考。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覆，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

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捌、散會（下午 03 時 00 分）